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6-050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 岳纸 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定价原则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不适用。
-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定价原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涉及的发行对象中包含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资管计划”），中国纸业为公司直接控制人，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代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核心业务骨干员工。因此，中国纸业、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资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签署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事项为关联交

易事项。

2、刘建国与本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刘建国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公司与刘建国签署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以上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3号楼710

法人代表：童来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3,300万元

股东：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

经营范围：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中国纸业总资产358.05亿元，净资产146.25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98.58亿元，净利润4.19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纸业为公司的直接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岳阳林纸

股份有限公司（代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由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核心业务骨干员工认购。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中，蒋利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袁国利、吴登峰、程晓、姚泽阳为公司监事，叶蒙、刘雨露、施湘燕、李飞、李正国、朱宏伟、嵇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刘建国

刘建国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胜园林”或“目标公司”）董事长。

刘建国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55,054,000 股，发行价格为 6.46 元/股；发行对象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共七名投资者，其中，中国纸业拟认购不低于 20,000 万股，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不超过 610 万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29,364.8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凯胜园林 100%股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四、交易定价政策与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4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后6个月内的有效期内，根据上述定价原则

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6年6月7日，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刘建国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同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原协议第三条“认购价格”原为：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6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若甲方（公司，下同）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现修改为：

“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46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甲方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甲方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后 6 个月内的有效期内，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有利于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定价机制进一步与市场接轨，更加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成功发行，促进公司健康、平稳的发展。

七、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增加定价原则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关联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修改、补充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增加定价原则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

2、本次增加定价原则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职代会程序，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程序合法；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的内容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增加定价原则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定价原则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